

更正公告

各潜在投标供应商：

一、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第 60 页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第 2、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（技术评审）中：

（1）序号 2、重要技术参数条款（标注“▲”的条款，共 3 条），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=（投标人满足重要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÷对应重要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）×9 分；**更正为：2、重要技术参数条款（标注“▲”的条款，共 3 条），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=（投标人满足重要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÷对应重要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）×12 分；**

（2）序号 3、一般技术参数条款（未标注“▲”的条款，共 24 条），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=（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÷对应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）×12 分。**更正为：3、一般技术参数条款（未标注“▲”的条款，共 24 条），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=（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÷对应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）×15 分。**

（3）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（技术评审）评分项总分值由 21 分**更正为 27 分。**

二、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第 60 页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第 3、产品质量及信息（技术评审）中：

（1）**删除：1、投标人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重点文化企业骨干企业表彰的，得 4 分，获得市级重点文化企业骨干企业表彰的，得 2 分；（提供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**

（2）产品质量及信息（技术评审）评分项总分值由 18 分**更正为：14 分。**

三、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第 61 页综合评分明细表中，**删除第 7、支持不发**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（共同评审）评分项。

四、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第 61 页综合评分明细表中，**删除第 8、投标文件**的规范性（共同评审）评分项。



五、本项目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由原来的 2021 年 8 月 31 日 10:30 分(北京时间) 更正为: **2021 年 9 月 9 日 10:30 分** (北京时间)



四川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23 日